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冻结、涉及诉前财产保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3)豫 04 财保 3 号]，申请人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向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采取冻结，申请保全限额 134,190,813.31 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被冻结账号信息如下：

1. 户名：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矿区支行，账号：201101113020001，截止 2023 年 12 月 14 日，被冻结金额 1,918,533.76 元；

2. 户名：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矿区支行，账号：1707022509045066

589，该账户为公司基本户，截止 2023 年 12 月 14 日，被冻结金额 146,249.76 元。

上述财产保全期限一年，限额为 134,190,813.31 元。公司目前尚未正式收到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件。如有最新进展将及时公告。

二、银行账号被冻结原因

因公司与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三、目前进展

公司将积极应对，维护公司一切合法权益，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公司将继续对该事项进行跟进，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账户被冻结，可能给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尽快解决银行账户冻结的问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3）豫 04 财保 3 号〕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